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屏簡字第627號

原告 維星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忠

訴訟代理人 林順福

被告 儷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士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4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9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9年2月間向原告訂購潔寧乾洗手共計48箱，貨款共計109,440元，原告並於同年3月2日交貨予被告，惟被告未如期給付貨款，屢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44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間向原告訂購上開貨物，原告並於同年3月2日交貨予被告，迄未給付貨款109,440元等情，均不爭執。惟被告嗣後向原告訂購貨物，原告未依先前交易模式即時出貨，造成被告受有損害，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銷貨單、貨款

01 催繳函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013號卷第3、4頁
02 ）, 且經本院核對無訛, 而被告對原告主張其於109年2月
03 間向原告訂購上開貨物, 原告已於同年3月2日交貨予被告
04 , 被告迄未給付貨款109,440元乙節皆不爭執, 自堪信原告
05 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又被告固辯稱被告嗣後向原告訂購貨物,
06 原告未依先前交易模式即時出貨, 造成被告受有損害云云,
07 惟被告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, 參諸前引說明, 本院自
08 難為其有利之認定

09 四、從而,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, 訴請被告給付109,440元, 及
10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2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
1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 為有理由
12 , 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,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 並依同法第436條
15 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, 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16 保後, 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元
17 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,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2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俞亦軒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判決上訴, 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其未
23 表明上訴理由者, 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孫秀桃